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6]61号）《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内容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2026年1月7日，你公司持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10.39%减少至9.99%，触及5%整数倍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交易，未及时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迟至2026年3月11日才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七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已深刻认识到错误，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面学习减持相关规则，建立更严格的减持监控机制，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行为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